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乌拉特前旗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2020年飞机播种造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飞播造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华远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3600.00元，资产总额为

1747713.50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元，资产总额为元，属于（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远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0日

注：后附国家小微企业库网站截图

附：国家小微企业库网站截图

